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情况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扩大生产规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7,904.33	17,904.33
2	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14.83	4,014.83
合计		-	21,919.16	21,919.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 二、审计及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